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普通決議案		票數(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普通決議案		票數(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岳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b) 重選曾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c) 重選劉苗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d)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e) 重選張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額外股份。*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316,923,782 (77.72%)	90,868,500 (22.28%)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850,678,301股。
- (2)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4) 概無人士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5) 曾山先生、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即岳鷹先生、蘇曉濃先生及劉苗苗女士)因其各自的商業事務而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以上決議案各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